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營業額	3,25(a)	3,857,479	5,053,531
銷售成本	25(a)	(3,054,240)	(3,805,278)
毛利		803,239	1,248,253
其他收益	3,25(a)	58,020	63,004
銷售開支		(218,796)	(276,8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a)	(260,714)	(249,865)
其他經營開支		(20,982)	(41,618)
經營盈利	4	360,767	742,969
利息收入	3	27,200	19,452
利息開支		(100,907)	(74,566)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6,363	42,144
聯營公司		47,248	58,666
除稅前盈利		410,671	788,665
稅項	6	(59,697)	(99,236)
除稅後盈利		350,974	689,429
少數股東權益		56,648	(115,454)
股東應佔盈利		407,622	573,975
股息	7	19,450	38,510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1111元	人民幣0.1566元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8	人民幣0.1042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1,112,909	1,220,476
商譽	9	353,739	365,884
無形資產的長期預付款項	9	221,845	106,217
固定資產	9	3,555,912	3,353,819
在建工程	9	529,734	570,2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373,635	322,3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	1,422,023	1,354,526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2	600,000	600,000
投資證券	13	30,363	17,305
遞延開支 — 非流動部分	19	29,733	34,193
遞延稅項資產		45,951	39,555
其他長期資產		31,829	16,99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07,673	8,001,55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126	1,832,298
短期銀行存款		396,195	1,670,59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3,480,635	2,264,584
遞延開支 — 流動部分	19	8,920	8,920
應收票據	14	719,087	827,452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5(c)	512,819	527,175
應收賬款	16	310,597	90,01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5(b)	563,696	774,188
其他應收款項	15, 25(d)	925,602	500,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d)	111,761	318,523
存貨		1,319,907	1,228,364
向聯屬公司墊支	25(h)	271,219	243,48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0,927,564	10,286,48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8	600,000	—
應付票據		5,308,460	4,783,96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5(f)	330,815	35,431
應付賬款	17	1,005,040	1,124,05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5(e)	651,936	684,854
客戶墊支		72,107	216,833
其他應付款項		394,579	563,735
應付股息		34,138	34,117
應付合營企業夥伴股息		31,659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71,074	188,774
應繳所得稅		66,172	115,887
其他應繳稅項		179,632	190,725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	25(i)	75,310	92,642
		<u>8,820,922</u>	<u>8,031,017</u>
流動負債總額			
		<u>8,820,922</u>	<u>8,031,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6,642</u>	<u>2,255,469</u>
		<u>2,106,642</u>	<u>2,255,4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414,315</u>	<u>10,257,025</u>
		<u>10,414,315</u>	<u>10,257,025</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303,388	303,388
股份溢價		2,038,423	2,038,423
儲備		4,899,128	4,510,956
擬派股息		19,435	38,885
		<u>7,260,374</u>	<u>6,891,652</u>
股東資金		7,260,374	6,891,652
少數股東權益		1,492,305	1,709,88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1,661,636	1,655,487
		<u>10,414,315</u>	<u>10,257,025</u>
		<u>10,414,315</u>	<u>10,257,0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408,255	410,256
投資活動中(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777,678)	707,534
融資活動中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244,251	(114,00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5,172)	1,003,7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298	1,289,15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7,126	2,292,932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7,126	2,292,93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	(600,000)	—
	<hr/>	<hr/>
	1,707,126	2,292,93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建議 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累計滙兌					
	普通股	股份溢價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3,388	2,038,423	39,179	112,168	120,000	4,239,609	6,852,767	38,885
期內盈利	—	—	—	—	—	407,622	407,622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30,357	—	(30,357)	—	—
期內宣派股息	—	—	—	—	—	—	—	(38,900)
結算日後擬派股息	—	—	—	—	—	(19,450)	(19,450)	19,450
	<u>303,388</u>	<u>2,038,423</u>	<u>39,179</u>	<u>142,525</u>	<u>120,000</u>	<u>4,597,424</u>	<u>7,240,939</u>	<u>19,43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03,388</u>	<u>2,038,423</u>	<u>39,179</u>	<u>142,525</u>	<u>120,000</u>	<u>4,597,424</u>	<u>7,240,939</u>	<u>19,435</u>

	(未經審核)							建議 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累計滙兌					
	普通股	股份溢價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	3,480,577	5,989,045	39,210
期內盈利	—	—	—	—	—	573,975	573,975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41,878	—	(41,878)	—	—
期內宣派股息	—	—	—	—	—	—	—	(38,860)
結算日後擬派股息	—	—	—	—	—	(38,510)	(38,510)	38,510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174,057</u>	<u>—</u>	<u>3,974,164</u>	<u>6,524,510</u>	<u>38,86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174,057</u>	<u>—</u>	<u>3,974,164</u>	<u>6,524,510</u>	<u>38,860</u>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747,821	3,085,012
中華牌轎車銷售	1,109,658	1,968,519
	<u>3,857,479</u>	<u>5,053,531</u>
其他收益	58,020	63,004
利息收入	27,200	19,452
	<u>85,220</u>	<u>82,456</u>
總收益	<u>3,942,699</u>	<u>5,135,987</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三大業務分類：(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類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2,778,714	1,155,386	—	3,934,100
分類間銷售	(30,893)	(45,728)	—	(76,621)
	<u>2,747,821</u>	<u>1,109,658</u>	<u>—</u>	<u>3,857,479</u>
分類業績	<u>486,013</u>	<u>(90,197)</u>	<u>—</u>	<u>395,816</u>
未分配成本				<u>(35,049)</u>
經營盈利				360,767
利息收入				27,200
利息開支				(100,907)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0,801	—	35,562	76,363
聯營公司	375	46,873	—	47,248
除稅前盈利				410,671
稅項				<u>(59,697)</u>
除稅後盈利				350,974
少數股東權益				<u>56,648</u>
股東應佔盈利				<u><u>407,622</u></u>

業務分類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3,198,750	1,968,519	5,167,269
分類間銷售	(113,738)	—	(113,738)
	<u>3,085,012</u>	<u>1,968,519</u>	<u>5,053,531</u>
分類業績	<u>676,770</u>	<u>135,314</u>	812,084
未分配成本			<u>(69,115)</u>
經營盈利			742,969
利息收入			19,452
利息開支			(74,566)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6)	42,144	—	42,144
聯營公司(附註26)	—	58,666	<u>58,666</u>
除稅前盈利			788,665
稅項			<u>(99,236)</u>
除稅後盈利			689,429
少數股東權益			<u>(115,454)</u>
股東應佔盈利			<u><u>573,975</u></u>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u>計入</u>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3,351	795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3,058	—
撥回呆賬撥備	1,135	—
	<u>15,544</u>	<u>890</u>
<u>扣除</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但扣除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撥回)	3,057,915	3,805,278
包括於下列各項之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112,546	112,54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	635
遞延開支攤銷	4,460	—
固定資產折舊	201,310	224,190
包括於下列各項之商譽攤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45	12,145
— 應佔盈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0,743	10,742
— 聯營公司	890	890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2,458	20,80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162,296	168,539
呆賬撥備	1,975	4,252
滙兌虧損淨額	2,757	1,228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研發成本	65,074	49,290
保養服務撥備	10,579	42,049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樓宇及設備	6,576	7,259
— 機器及設備	6,584	—
	<u>3,488,147</u>	<u>4,271,130</u>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3,446	148,257
退休金及員工福利	18,850	20,282
	<u>162,296</u>	<u>168,539</u>

6.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168	91,362
與產生暫時差異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6,395)	3,283
	<u>50,773</u>	<u>94,64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12	4,59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2	—
稅項支出	<u>59,697</u>	<u>99,236</u>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應繳納稅項與使用集團旗下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理論值差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410,671	788,665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 18.52% 計算(二零零三年：21.24%)	76,041	167,521
免稅期之影響	(27,470)	(80,579)
不可扣稅開支	11,126	12,294
	<u>59,697</u>	<u>99,236</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附註(a))	39,210
二零零四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附註(b))	38,510
	<u>58,350</u>
	<u>77,72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b)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擬派股息並未於該等簡明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已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07,62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73,97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3,668,390,900股(二零零三年：3,666,052,9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18,231,000元(即已就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149,000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遞延開支攤銷約人民幣4,460,000元而作出調整的期內股東應佔純利)除以4,014,393,659股普通股(即是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72,324股，以及倘所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時被視為將發行之普通股加權數339,139,435股)計算。由於假設兌換尚待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 長期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220,476	365,884	3,353,819	570,233	106,217
添置	5,133	—	138,920	278,785	115,628
出售	—	—	(54,801)	—	—
在建工程轉撥至固定資產	—	—	319,284	(319,284)	—
折舊／攤銷支出	(112,700)	(12,145)	(201,310)	—	—
	<u>1,112,909</u>	<u>353,739</u>	<u>3,555,912</u>	<u>529,734</u>	<u>221,84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1,112,909</u>	<u>353,739</u>	<u>3,555,912</u>	<u>529,734</u>	<u>221,845</u>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46,094	293,927
商譽		
— 成本	33,667	33,667
— 累計攤銷	(6,126)	(5,236)
	<u>373,635</u>	<u>322,358</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未上市股份	<u>373,635</u>	<u>322,358</u>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084,636	1,006,396
商譽		
— 成本	407,782	407,782
— 累計攤銷	(70,395)	(59,652)
	<hr/> 1,422,023 <hr/>	<hr/> 1,354,526 <hr/>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未上市股份	1,422,023	1,354,526

12.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公司擁有約98.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本公司擁有9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各自之賣方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已發行股本之29.9%及11%權益。該等收購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負債淨值狀況及資產淨值。

轉讓汽車資產公司之全部權益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而該等收購亦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1%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股東，該筆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一項長期投資的預付款項。

13. 投資證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成本	30,363	30,363
— 減值撥備	—	(13,058)
	<u>30,363</u>	<u>17,305</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55,250</u>	<u>26,061</u>

1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以償還應收貿易賬項餘額之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而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3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81,000,000元)應收票據乃用作發行應付票據之質押。

15.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a))	300,000	300,000
向新金杯投資墊支(附註(b))	77,070	—
向第三方短期墊支(附註(c))	35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應收款項(附註25(d))	20,000	20,000
其他	191,687	193,999
	<u>938,757</u>	<u>513,999</u>
減：呆賬撥備	(13,155)	(13,112)
	<u>925,602</u>	<u>500,88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款，該公司將於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款項乃給予新金杯投資之墊款，該公司將於收購新金杯投資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0,000,000元之款項乃給予一間投資公司之墊款。該項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終止，墊款亦已悉數返還。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73,022	85,251
六個月至一年	28,926	1,520
一年至兩年	2,523	1,759
兩年以上	51,414	47,759
	<u>355,885</u>	<u>136,289</u>
減：呆賬撥備	(45,288)	(46,272)
	<u>310,597</u>	<u>90,017</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是待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客戶提供信貸。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票據形式作抵押品。本集團為所有客戶而訂定的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提高。被視為帶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本集團有專人負責監察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而言，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68,391	1,049,822
六個月至一年	15,481	38,836
一年至兩年	16,370	33,621
兩年以上	4,798	1,774
	<u>1,005,040</u>	<u>1,124,053</u>

18. 短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600,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作抵押。

19. 遞延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直接開支	44,599	44,599
遞延開支攤銷	<u>(5,946)</u>	<u>(1,486)</u>
	38,653	43,113
遞延開支 — 流動部分	<u>(8,920)</u>	<u>(8,920)</u>
遞延開支 — 非流動部分	<u>29,733</u>	<u>34,193</u>

20.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面值發行可換股債券	1,654,300	1,654,300
應計利息開支	7,336	1,187
	<u>1,661,636</u>	<u>1,655,487</u>

21. 股本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股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668,390,900</u>	<u>303,388</u>

22.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承兌或貼現但尚未兌現之銀行票據	1,417,942	1,492,000
就授予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票據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包括由上海申華作出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交互擔保)	286,000	690,000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所支取的長期銀行貸款與其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按比例擔保，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262,000	344,000
就授予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300,000	300,000
就授予金杯之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200,000	100,000
已發行信用證	<u>23,949</u>	<u>32,000</u>

除上述或然負債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已向 **BMW Holdings BV** 作出擔保，擔保金杯汽控履行其於合資協議下成立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之責任。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roadsino**」）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令狀」）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判 **Broadsino** 勝訴之單方面法令（「法令」）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於本公司約**1,446,121,500**股股份（「出售股份」）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事項（其中包括）：**(a)**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b)**如上述轉讓早已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任何進一步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決定。**Broadsino** 聲稱本公司知悉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sino** 程序上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傳票（「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剔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就剔除程序作出判決，剔除 **Broadsino** 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所涉及之令狀。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Broadsino**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上訴，但其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法院進行聆訊後遭到駁回。

Broadsino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上訴通知書，據此尋求在百慕達上訴庭民事上訴司法管轄區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交相上訴書以作回應。預期 **Broadsino** 和本公司將各自提出更多書面呈述，而考慮該項上訴的聆訊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展開。法院亦已指示 **Broadsino** 就本公司的上訴訟費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項與 **Broadsino** 進行的程序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

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抗辯及反申索抗辯之經修訂答覆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董事已接獲法院指示，文件清單須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28天內交換，而文件查閱則將於其後14天內進行。根據申索書所載列之申索及抗辯答覆書，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並無亦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375,981	515,212
— 購買設備及模具	42,311	69,553
— 其他	79,450	98,383
	<u>497,742</u>	<u>683,148</u>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建築項目及購買設備	<u>2,707,656</u>	<u>983,630</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88	11,526
一年後至五年內	15,679	17,863
五年後	45,073	46,687
	<u>68,940</u>	<u>76,076</u>

24.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52	14,152
一年後至五年內	56,607	56,607
五年後	126,188	133,264
	<u>196,947</u>	<u>204,023</u>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向金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20,390	26,229
採購自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376,562	474,085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997,177	695,329
採購自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29,791	101,532
向 BHL 其他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	15,925
採購自 BHL 其他聯屬公司	54,887	38,174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銷售	106,101	69,489
採購自共同控制實體	310,686	398,719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29,762	—
採購自聯營公司	242,789	432,528
採購自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12,859	8,171
採購自濟陽航天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之聯屬公司	37,977	39,869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6,420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辦公大樓經營租約租金	7,076	—
	<u>7,076</u>	<u>—</u>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有關公司之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圓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款項	5,835	355,835
應收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42,792	54,967
應收金杯聯屬公司款項	74,782	53,242
應收寧波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聯屬公司款項	3,284	4,408
應收瀋陽航天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款項	3,47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767	46,4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83	—
向華晨寶馬出售機器及設備而產生應收款項 (附註(i))	269,003	269,003
	<u>573,416</u>	<u>783,908</u>
減：呆賬撥備	(9,720)	(9,720)
	<u>563,696</u>	<u>774,188</u>

附註：

(i) 待銷售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條件履行後，未償還餘額將由華晨寶馬清償。

除上文(i)外，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是待對聯屬公司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聯屬公司提供信貸。該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16,176	415,305
六個月至一年	338,349	21
一年至兩年	8,772	358,751
兩年以上	10,119	9,831
	<u>573,416</u>	<u>783,908</u>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杯聯屬公司票據	1,530	4,505
應收上海申華票據	466,224	487,770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聯屬公司票據	—	3,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票據	5,000	1,9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票據	40,065	30,000
	<u>512,819</u>	<u>527,175</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下。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支付予 BHL 一間聯屬公司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向一間聯屬公司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未收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15)。

(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627	65,61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4,293	309,781
應付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32,121	84,417
應付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212,074	216,559
應付 BHL 聯屬公司款項	216	2,478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聯屬公司款項	7,163	1,037
應付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聯屬公司款項	4,442	4,967
	<u>651,936</u>	<u>684,854</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一般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每月清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32,276	643,547
六個月至一年	18,104	230
一年至兩年	601	40,869
兩年以上	955	208
	<u>651,936</u>	<u>684,854</u>

(f)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杯聯屬公司票據	220,262	27,272
應付上海申華一間聯屬公司票據	5,442	—
應付聯營公司票據	23,533	3,91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票據	79,028	4,140
應付其他聯屬公司票據	2,550	100
	<u>330,815</u>	<u>35,431</u>

(g)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h)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 BHL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186,017	172,955
向金杯聯屬公司墊支	72,105	69,748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支	14,560	—
向其他聯屬公司墊支	512	779
	<u>273,194</u>	<u>243,482</u>
減：呆賬撥備	(1,975)	—
	<u>271,219</u>	<u>243,482</u>

向聯屬公司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杯聯屬公司墊支	1,256	516
來自 BHL 聯屬公司墊支	14,339	15,294
來自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聯屬公司墊支	2,175	1,845
來自其他聯屬公司墊支	582	382
來自華晨寶馬融資款項	56,958	74,605
	<u>75,310</u>	<u>92,642</u>

除華晨寶馬融資款項(詳見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附註16(e))外，來自聯屬公司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比較數字

若干二零零三年度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主要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個別披露事項有關。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賬目。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差異，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盈利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407,622	573,975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a)	—	(143,814)
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折舊(b)	—	(655)
扣除少數股東應佔份額後之開發成本撇銷(c)	(68,202)	(11,786)
商譽攤銷撥回(d)	23,778	23,777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e)	(13,058)	—
其他	833	1,873
	<u>350,973</u>	<u>443,370</u>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u>350,973</u>	<u>443,370</u>

附加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7,260,374	6,891,652
借貸成本資本化(b)	11,803	11,803
扣除少數股東應佔份額後之開發成本撇銷(c)	(174,419)	(106,217)
商譽攤銷撥回(d)	120,338	96,560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可供銷售有價證券 未變現收益超過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之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e)	24,887	—
其他	(6,658)	(7,491)
	<u>7,236,325</u>	<u>6,886,307</u>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7,236,325	6,886,307

管理層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編製概要時，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遍及資產及負債、披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估計收益及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賬目內採用會計估計手法釐定呈報數額，其中包括可變現能力、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所得稅以及其他範疇。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集團適用之主要差異概要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認購期權，彼等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同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45港元。

本公司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第25號意見書「關於發行予僱員之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為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安排列賬。該號意見書述明，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應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惟以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行使價為限。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認購期權有關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之補償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附加財務資料(續)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期權之補償元素。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去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必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而非自合資格之利息開支中扣除。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於往後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本化利息淨額之年度折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低。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能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
-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從初次確認後起之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SFAS 142號，商譽將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將為減值而進行檢測。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過去導致投資證券出現減值虧損的情況已不存在，因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將約**13,05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此項撥回以之前所計提之累計減值撥備數額為限。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投資證券可被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有價證券，並按公平價值計提。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7,945,000**元列作其他綜合收入呈報，並無計入收益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857,500,000**元，較二零零三同期的人民幣**5,053,500,000**元下降**23.7%**。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下跌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共售出**31,416**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35,924**台減少**12.5%**。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8,335**台，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售出的**31,568**台減少**10.2%**。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4,356**台下跌**29.3%**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3,081**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售出**8,400**台中華牌轎車，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售出的**15,498**台轎車減少**45.8%**。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805,300,000**元下降**19.7%**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人民幣**3,054,2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79.2%**，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佔**75.3%**。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24.7%**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20.8%**，究其原因為輕型客車由於產品結構變動以致平均售價下降及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令到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000,000**元下跌**7.9%**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8,000,000**元，差額主要因為二零零三年同期一間附屬公司曾確認一筆一次性的補助金，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元。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佔營業額**5.5%**之人民幣**276,800,000**元下降**21.0%**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佔營業額**5.7%**之人民幣**218,8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提供一次性延長保養服務，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有關中華牌轎車的保養服務成本則有所減少。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9,900,000**元輕微上升**4.3%**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0,700,000**元。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閣瑞斯」型號輕型客車涉及的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由於涉及應付票據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未經審核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5,1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3,700,000元，升幅33.7%。

未經審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0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23,600,000元，上升22.6%。是項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帶來盈利所致。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以寶馬集團供應之半解拆組件生產及出售由寶馬設計之3系及5系品牌轎車，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共售出4,983台寶馬轎車。

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88,700,000元下跌47.9%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10,7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200,000元減少39.8%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9,700,000元，歸因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比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74,000,000元下降29.0%至人民幣407,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下降29.1%至人民幣0.1111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566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042元。

前景

中國近期實施的宏觀調控政策及緊縮措施，導致中國內部汽車需求自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大幅下降。因此，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下跌23.7%至約人民幣3,900,000,000元，淨收入則減少29.0%至人民幣407,600,000元。

鑑於內地市民生活水平及平均收入大大改善，加上迄今中國汽車擁有率仍處於低水平以及預期將來出現的上升趨勢，我們對內地汽車業的長遠前景及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然而，由於市場出現眾多不明朗因素，如緊縮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消費信貸進一步收緊、減價壓力，以及內地汽車業復甦的步伐及力度皆不明確，汽車業的中期業務前景仍難以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撤銷緊縮措施及內地汽車業的增長幅度何時能回復過往水平乃是未知之數。我們相信內地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及緊接之時段將持續放緩，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繼續構成壓力。

面對上述環境，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應付種種挑戰及維持本身之競爭力：

1. 擴闊及改良產品種類，透過推出嶄新及創新的產品以符合客戶現時及將來的需求／潮流，並保持市場佔有率；
2. 拓展及擴大客戶基礎，專注照顧政府機構、全國各地計程車公司及主要酒店集團等特定目標客戶群的需要；
3. 加強及發揮與海外策略性夥伴的合作關係，開創新產品及發掘具潛力的產品出口新市場；及
4. 透過實行降低成本計劃、增加本地零部件的使用比例、充分善用資源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及管理，藉以提升生產效率。

簡約而言，由於近期內地汽車需求增長率下調，預期內地汽車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推廣及營運方面積極採取措施，致力在未來為股東帶來盈利及正面回報。我們深信本集團的發展及前景非常倚仗中國的經濟表現及增長趨勢，對此我們具有充分及高度信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07,1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96,2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480,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5,308,500,000元、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0元，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票據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乃載於簡明賬目附註22。

負債與資本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負債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4（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9）。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動用約164,000,000美元，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而其餘未動用之餘額30,000,000美元則已存入銀行作為附息外幣短期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認為滙率波幅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9,3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2,3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及提供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取得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1,446,121,500	39.42	—	—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256,821,000	7.00	—	—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31,800,000股。該等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並於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而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該新購股權計劃乃遵照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

章之修訂條文之規定。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被註銷或失效。自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小安	2,800,000
蘇 強	2,338,000
洪 星	2,338,000
何 濤	2,338,000
楊茂曾	2,338,000
僱員 (合計)	3,338,000
總數	15,490,000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購股權獲行使時緊接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不能決定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董事認為對於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獲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根據認購期權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協議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附註)
		好倉	淡倉		購股權數目	之股份數目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92,911,266	
蘇強	個人	14,500,000	—	0.40	2,338,000	84,464,788	
洪星	個人	—	—	—	2,338,000	84,464,788	
何濤	個人	45,000	—	0.00	2,338,000	84,464,788	
楊茂曾	個人	4,000	—	0.00	2,338,000	—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四份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分別向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各人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5港元分別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及84,464,7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3%、2.303%、2.303%及2.303%），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六個月後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述董事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核委員會

各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及宋健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